5－1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考試院單位預算

考試院編

考試院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現行法定職掌……	1 ~ 3
2. 施政目標與重點	
（1）年度施政目標……	4
（2）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5~9
3. 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0 ~ 33
（2）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34 ~ 60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61~62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3~ 64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證照費……	65
（2）租金收入……	66
（3）廢舊物資售價……	67
（4）其他雜項收入……	68

考試院

預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69 ~ 72

（2）議事業務…… 73

（3）法制業務…… 74

（4）施政業務及督導…… 75 ~ 77

（5）第一預備金…… 7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79 ~ 80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82 ~ 8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84 ~ 85

6. 人事費彙計表…… 86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88 ~ 8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90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92 ~ 93

10.補助經費分析表…… 94 ~ 95

11.捐助經費分析表…… 96 ~ 97

12.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99

13.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00 ~ 101

14.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 107

15.委辦經費分析表…… 108 ~ 109

16.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10

17.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1 ~ 145

預算總說明

考試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規定，本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1、考試。

2、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

3、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設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9 人、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並置參事、處長、副處長、秘書、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等 128 人。設考選處、銓敘處、保訓綜規處、資訊處、編研中心、秘書處、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及法規委員會等單位，分別掌理相關事宜。

考選處－關於考試政策研擬規劃、考試法令及考試議案之擬辦、審核、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證書相關法令之擬辦及證書製發管理、其他有關法規之擬辦、審核事項。

銓敘處－關於人事政策研擬規劃、機關組織法規之擬辦、審核、一般公務人員及特種人事人員相關法令之擬辦、審核、其他有關法規之擬辦、審核事項。

保訓綜規處－關於公務人員保障業務、培訓業務、退休撫卹基金業務之政策研擬、法案審核、施政綱領及施政計畫之擬訂；院會、業務會報之議事及其他相關管考等事項、非屬其他單位職掌之綜合規劃事項。

資訊處－關於本院及所屬部會資訊體系之整合、協調、推動、數位科技之導入與應用、數位建設及資通安全之管理與維護、數位能力培育之規劃與執行、其他有關數位應用及資通安全管理事項。

編研中心－關於文官制度及政策之研究發展、政府資料開放與應用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公報及出版品之編製、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合作之規劃、協調及推動、其他有關研究發展及出版品事項。

秘書處－關於印信典守、文書稽催及檔案管理、新聞發布、輿情蒐集及賓客接待、與立法院之聯絡協調及法案推動、規費核

收、薪俸發放及經費出納管理、工程、財物、勞務採購、辦公廳舍、財產、工友(含技工、駕駛)等管理、其他有關文書、公共關係、出納及總務事項。

人事室－掌理本院人事事項。

會計室－掌理本院歲計、會計事項。

統計室－掌理本院統計事項。

政風室－掌理本院政風事項。

法規委員會－處理法制事務。

考試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考試院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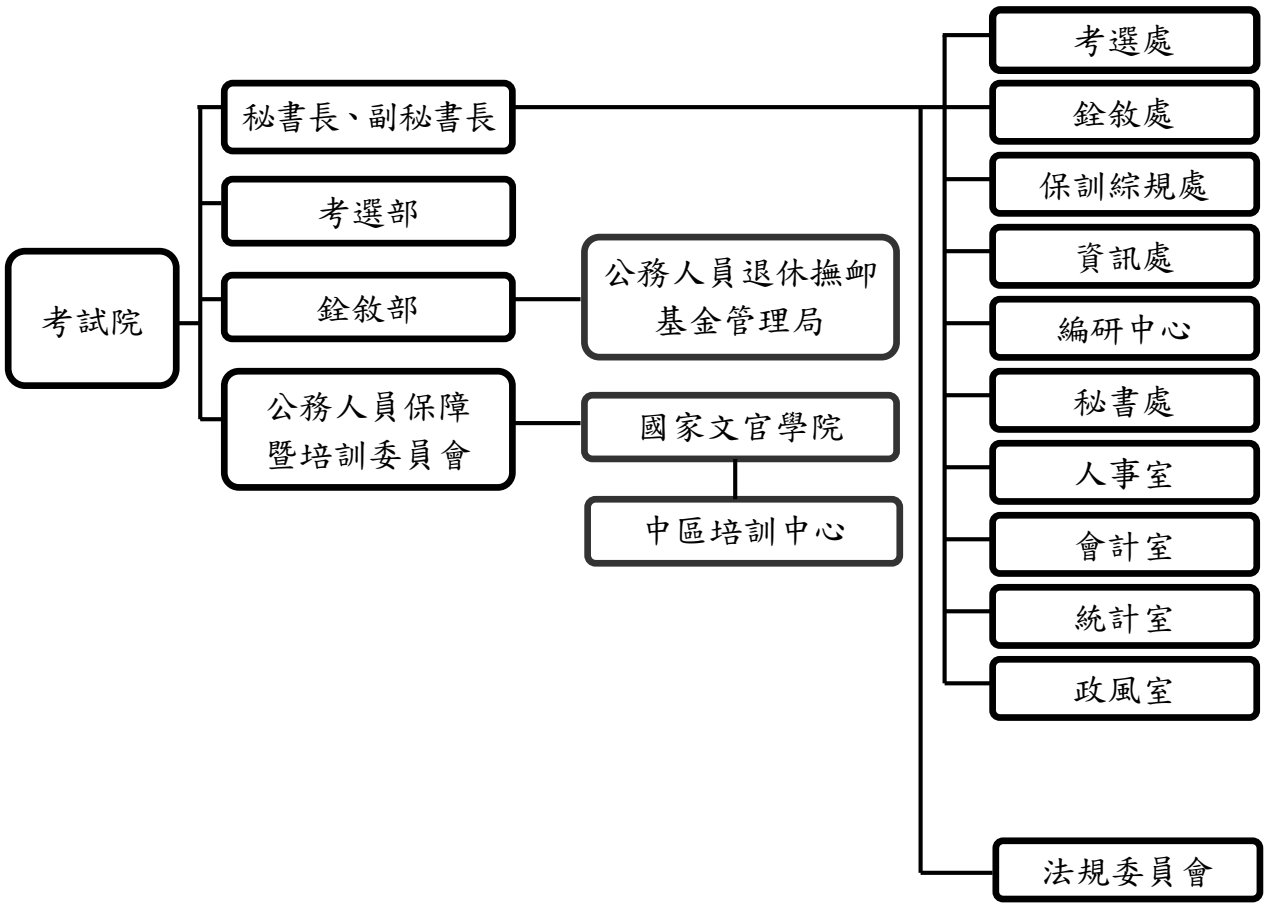

註：本院 113 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186 人，包括正式職員 128 人，駐警 16 人，技工 3 人，駕駛 15 人，工友 6 人，聘用人員 11 人，約僱人員 7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考試院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以遴選培育現代政府所需的治理人才為己任。依據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以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為不斷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並符應民意對國家發展之期許，本院自應本於憲法與國家人才培育之整體考量，持續優化國家考試制度、健全文官體制、研議用人機關參與選才機制、推動職掌事項數位轉型，並賡續研訂公私交流及接軌國際的人力政策，使公務人員人事制度及專技人員考試與時俱進。茲依據本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的內涵與精神，訂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復審酌預算額度及未來發展需要，妥適編列預算，俾據以規劃實施。

有關本院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以因應國內外情勢變遷

因應全球化、資訊化及國家人力發展需求，並配合雙語政策，全面檢視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辦理相關興革事項；精進本院會議議事程序，提升議事效率；落實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

2.持續健全文官體制，研訂公私交流及接軌國際的人力政策

辦理考選、銓敘、保訓、退撫基金及儲金政策、法令之審議，監督有關業務之執行；加強法規案件研(審)議及法規資料蒐集管理，並適時編印文官制度法規；辦理文官制度及國家發展之學術交流，加強與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

3.辦理政策研究發展，完備決策支援系統

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之研究發展；考察研析相關國家地區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辦理考試委員實地考察公私立機關(構)團體院校業務，落實政策擬定與執行面之雙向溝通；蒐集供政策應用之統計資料，辦理調查及加強統計分析與運用。

4.推動智慧化數位應用，兼顧防範新興資安威脅

配合本院數位辦公環境改版，導入公務智慧化應用；提供訴願線上申辦服務，提升本院訴願服務效能；配合行政院資安政策，導入零信任資安機制。

5.落實人權保障及性別平等

辦理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訴願、國家賠償及陳情案件；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強化人權及性別平等保障業務，並充實本院全球資訊網人權及性別平等專區。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 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增進公文處理效率，落實稽催管考作業，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2. 推動智慧化數位應用，兼顧防範新興資安威脅。	1. 配合本院數位辦公環境改版，導入公務智慧化應用，簡化重複與耗時之人工作業，提升本院內部行政效率。 2. 提供訴願線上申辦服務，提升本院訴願服務效能，建置本院訴願服務網，提供線上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閱覽卷宗及進度查詢服務，落實訴願程序保障。 3. 配合行政院資安政策，導入零信任資安機制，提升資安防護韌性。
議事業務	1. 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布置、維護與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繼續精進幕僚作業品質，以利會議順利進行，健全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相關法案與政策，厚實國家發展基礎。
	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藉由出國實地考察，充分瞭解比較各國相關人事制度與實施成效，進而作為制訂文官政策、瞭解相關意見及改進文官制度業務之重要參考。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3.考試委員實地考察業務。	本院為強化與公私立機關（構）團體院校之聯繫溝通，並以走動式政策行銷方式，主動聽取建言，據以作為改進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行政、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
法制業務	1.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1.就院會交辦或其他重要法制疑義及人權保障、性別平等之法制問題，邀集專家學者開會或召開法規委員會研商。 2.就本院暨所屬部會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與法令疑義提供諮詢，以及提供一般法律意見，俾提升人事法規及法制作業品質。
	2.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	蒐集、登記及建檔管理相關法規及憲法法庭判決等，並適時編印相關法規彙編，分送本院同仁與相關機關人員參考，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人事法規之瞭解，提高行政效率及品質。
	3.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依國家賠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審慎處理有關國家賠償請求案件，確保當事人合法權益。
	4.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1.審議過程審慎周詳，確保訴願人之權益。 2.促進文官制度之研究發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展，進而健全文官法令制度，改進行政措施。 3. 簡化案件審理及簽核函送等程序，以提升處理時效。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研修考選政策及法規，以應社會需要及國際發展趨勢；持續精進各類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考選制度，監督考選業務之執行，以考選優秀公務及專技人才。
	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推行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明)書電子化，持續提升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製發效率，增進證書改註、補發服務品質，並嚴密證書檔案資料建檔管理，確保證書資訊安全。
	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1. 完成人事政策研擬規劃及中央與地方機關組織法規之擬辦審核。 2. 完成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撫卹等法令案件之擬辦審核、審查會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
	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	
	(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1. 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政策之研擬規劃。 2. 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法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令之擬辦審核。 3. 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
	(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政策之研擬規劃。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法令之擬辦審核。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議案及其他相關業務之處理。
	5. 充實多媒體簡報。	增進社會各界對本院業務職掌及施政成果之瞭解。
	6.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加強媒體交流互動，瞭解社會輿論意見，以增進本院決策品質及施政效能。
	7. 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與其他出版品，以及發行《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刊物。	1. 加強行銷政策，型塑文官核心價值，提升公務人力素質，推廣國家人力資源政策，健全文官體制。 2. 落實憲定職掌，提升國家人力資源研究水平與風氣，改善決策品質。
	8.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	為充分發揮研究發展功能，本宏觀、務實及前瞻原則，有效整合人力、物力及其它研究資源，繼續蒐集相關資料，配合國家發展趨勢與社會脈動，就應興應革事項作縝密研究，並將就研究結果研提具體建議，供本院自我檢視及相關部會決策

業務及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參考，俾確保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決策品質。
	9.辦理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1.規劃辦理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加強與國內、外人士及文官制度相關學術團體(組織)互動聯繫、合作。 2.配合施政業務需要，組團前往其他國家辦理交流研習;派員前往先進國家學習他國文官法制並汲取經驗;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到院演講或舉辦座談會;積極參與國際人事管理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等活動。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1.每週稽催各單位逾期未辦結公文，洽請檢視速辦；每月列印公文時效分析表及統計表，陳核後送各單位參考；定期就各單位承辦一般案件發文超過16天者，列印清單送請敘明原因並提業務會報參考。 2.統計各單位暨所屬人員111年1月至12月承辦公文件數及辦理情形。
	2.推動政府開放資料，創建證書數位智慧服務，賡續整合院部會資源，強化資安與個資防護。	1.推動政府開放資料： (1)111年1月25日修正「考試院資料開放小組設置要點」，同年12月20日訂定「考試院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及應用獎勵措施」。 (2)本院全球資訊網增建「資料開放專區」，並提供機器可讀之開放資料格式，供外界加值運用。 (3)本院上架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數量，由110年4月30日共11筆，提升至111年底共29筆；同期本院及所屬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機關資料集總數，則自152筆提升至388筆。 (4)本院於111年5月7日及11月29日辦理2次資料開放小組會議。 2.創建證書數位智慧服務：完成「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民眾經身分驗證後即可下載具數位簽章之電子及格證書，以達簡政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 3.整合院部會資源，強化資安與個資防護： (1)考試院暨所屬機關續通過國際資安標準(ISO 27001)驗證。 (2)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完成資通系統防護基準等級評估檢視及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作業、內部稽核、緊急應變暨災難復原演練、主機及網站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社交工程演練、資安治理成熟度自評、資安專職人員培訓及辦理所屬機關資安稽核作業。 (3)汰換防火牆設備及重整網路架構，以提升本院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資安防禦能力。
議事業務	1.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布置、維護與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1.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11 年計舉行院會 51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及作成書面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詢。另為落實節能減碳與減紙作業，辦理院會議程議案資料與印製數量減量事宜，提供議程電子檔案(PDF 檔)供出列席人員參考。 2.111 年舉行業務會報 12 次，議程資料均以電子檔案(PDF 檔)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 3.為落實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各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函復執行情形。111 年第 1 季至第 4 季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業分別彙辦提報院會有案，如有未辦結案件，將併同先前未辦結案件繼續追蹤管制。
	2.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111 年度出國考察文官制度計 2 次，均前往日本，本院考察其中央及地方政府公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務人員選才、進用與淘汰機制；以及參與銓敘部考察日本公務員績效管理、期間業務人員、公務員公共年金、官民人事交流及高齡員工職務再設計等相關人事制度之設計與實施情形，相關報告將作為本院及銓敘部研訂有關文官政策、法規及改進文官制度各項措施之重要參考。
	3. 考試委員實地參訪或考察業務。	111 年度考試委員分別於 8 月 16 日至 17 日及 9 月 7 日與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原住民鄉公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等機關舉辦考銓保訓業務座談會並進行實地參訪。
法制業務	1. 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辦理各單位會辦之法規發布及疑義意見提供之會辦案件計 173 件。
	2. 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	1. 建立完備正確之法規資料，以利適用，凡經總統公布函送本院及本院發布或核備之各增訂、修正及廢止之法令規章，均予建檔登記列管。 2. 蒐集職掌相關法規編印 111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 冊。 3. 統籌本院暨所屬辦理法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規上網作業，協助維護本院全國人事法規釋例資料庫，以供利用查考。
	3. 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111 年度未受理國家賠償案件。
	4. 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1. 依訴願法與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等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經審理完成並辦結者計 146 件，除撤回 3 件外，作成決定 143 件，其中訴願不受理者 7 件，訴願駁回者 136 件。至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判者計 36 件，除其中 3 件分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為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之判決；其餘 29 件均經裁判駁回；另原告撤回訴訟者 4 件。 2. 為保障訴願當事人之權益及發現真實，經審查會決議通知訴願人、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到會陳述意見或說明者計 8 件。 3.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經研提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參考者計 4 件。 4. 依訴願法與本院及所屬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審慎處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事宜，經受理訴願人申請閱覽卷宗者計 5 件。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1. 依據相關法令、法理及實務需求審慎研議各項考選政策、法令案件及考試請辦案、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案、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核備案。 2. 審核通用性考選法規相關案件：修正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閱卷規則第 17 條、修正試卷保管辦法第 3 條、第 4 條、修正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第 5 條、修正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第 4 條、第 11 條、修正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第 11 條、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修正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管理辦法第 11 條、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第 10 條、修正閱卷規則第 7 條、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第 18 條之 1、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第 12 條、第 22 條。 3. 審核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辦法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第 6 條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9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修正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4條附表二、修正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8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附表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六、附表七、附表八、附表九、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10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5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11 條及第 2 條附表一、第 4 條附表二、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3 條附表、修正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第11條及第3條附表、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3 條附表、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四、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一、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標準第 6 條、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1 條。 4. 審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相關案件：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第 5 條、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15 條及第 8 條附表二、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 5. 審議其他考試法規相關案件：訂定國防法務官考試辦法。
	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1. 111 年度共計製發各類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明)書計 4 萬 5,277 張，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8,528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2 萬 7,233 張；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證書暨訓練合格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證明書 7,701 張；補發證明書 1,686 張；英文證明書 129 張。辦理註銷考試及格證書案 1 件、註銷訓練合格證書案 2 件。 2.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第一階段自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訓練期滿考試及格公務人員，或升官等訓練結訓之合格人員開始試行；第二階段自 112 年起全面實施，各種考試與訓練類別，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亦可繳納證書費後發給。第一批國家考試及格電子證書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發行，另紙本及(合)格證書，如有遺失、或須申請英文證明書者，自 111 年 8 月 29 日起，亦發給電子證明書。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發給電子證(明)書計 6,645 張，同時請領紙本證(明)書計 2,506 張。
	3. 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111 年度有關銓敘施政業務及督導部分，計收文(含創簽稿)942 件，均循行政程序處理，包含組織編制案件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557 件、陳情及請釋案件 141 件，其他案件 244 件，其中簽提院會討論案件 37 件，報告案件 44 件。茲就辦理之重要案件列述如下： 1.法律案： (1)總統令公布案件，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增訂第 37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31 條條文案等 35 案。 (2)本院或與他院會同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等 7 案。 2.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 (1)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修正「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台北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等 5 案。 (2)本院會同他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及第51條之施行日期等8案。 (3)他院會同本院訂定(修正)發布案件，計警察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等3案。 3.其他提院會重要案件： (1)討論案件，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修正草案等13案。 (2)報告案件，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制表訂定案等13案。 4.組織編制副本案件，計427件。
	4.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	
	(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1.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第104條。 2.發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施行日期。 3.審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 4.審核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該會110年第4季及111年第1季至第3季保障事件審決時效及人力負荷之統計資料。 5.函復立法委員游毓蘭國會辦公室有關如何推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護辦法納入警消專章。 6. 函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112 年度出國開會洽公暨考察交流實施計畫（草案）」等案，請其依有關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
	(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1. 修正公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 2. 會銜行政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3.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及同步廢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投資及稽核人員績效獎金發給原則等案。 4.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現已併入銓敘部)函陳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休撫卹基金管理局)截至111年第1季止辦理健全四大基金運作功能專案工作小組聯合訪視報告建議事項情形、銓敘部函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為該會 110 年績效獎金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947萬9千元支應等案。 5. 審查110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案及 112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預算案。 6.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0 年第 4 季、111 年第1季至第3季監理概況報告暨相關財務報表案。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現已併入銓敘部)審核完成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110年11月至 111 年 10 月基金財務、會計及風險報表，均經簽陳核閱，並擇要併入該會每季陳報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概況報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8.函復銓敘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12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受訓實施計畫(草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112年度辦理國外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實地訪察實施計畫(草案)」等案，請其依有關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
		9.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現已併入銓敘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相關會議。
	5.充實多媒體簡報。	1.本院第13屆多媒體簡介中文版及英文版製作，前於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111 年因人事未異動爰未辦理更新事宜。
		2.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之活動剪影相片，以宣導本院施政動態，111 年度新增相片 24 幅。
	6.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1.與新聞媒體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每週院會結束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後，視需要由發言人及相關部會首長至記者室與記者雙向交流，並以 Line、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新聞稿；111 年度共發布新聞稿 83 則；另有關重要活動院長講話內容於活動結束後，均置放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外界參閱。 2. 開放各界到院參訪以瞭解文官制度興革發展，111 年依本院來賓參訪作業規定，計接待 2 個團體、87 位來賓來院參訪。另辦理各界請贈題詞等公共關係相關事項 1,029 件。 3. 為提升院部會新聞能見度，部會發布新聞稿即同步連結至本院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並以 Line 及電子郵件寄送主跑本院記者，以利媒體參考報導，落實本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 4. 配合人事異動即時更新本院及所屬部會新聞聯絡人名冊及記者通訊資料，本院暨所屬部會對外發布新聞，均周知院部會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新聞聯絡人，健全院部會新聞聯絡網功能。
	7.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與其他出版品，以及發行《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刊物。	1.編印發行考試院公報： (1)考試院公報第41卷第1期至第24期，均按期收錄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等所屬部會主管法規、行政規則、命令、公告、重要工作報導、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及行政爭訟等資料，於每月15、30日編印出版，寄送各寄存圖書館及訂閱戶，並將全文電子檔上載至本院全球資訊網公報專區，供民眾閱覽下載。 (2)為推動本院公報出刊方式轉型，訂定「考試院公報管理作業要點」，並建置公報管理系統及考試院公報資訊網，定自112年1月1日起改版，電子檔同發行。 2.編輯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壇》電子報： (1)電子報111年發行11期，共出刊導讀11篇及文章50篇，每期於出刊日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以電子郵件通知電子報訂閱戶。 (2)111年各期主題為:用人機關參與選才的機制探索—92周年院慶座談、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與任用新制—制度說明篇及專家論述篇、112年初任公教人員退撫新制、權力分立的歷史時刻—懲戒/懲處的合憲性之爭、讓數字說真話—公務人力統計的解讀、公務人員高普考變革面面觀、前瞻型文官素養新課題、數位發展部的徵才與爭才、公務人員俸給制度之檢討、善用口試評量提升攬才綜效。 3.編印發行《文官制度》： (1)文官制度第14卷第1期及第2期，共出刊特邀專論2篇、論文8篇及書評2篇。每期出刊後，均分送相關機關、出版品交換之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現任本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以供大眾查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以利上網登載。 (2)為推廣期刊及廣邀文稿，除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圖書資訊/出版品/期刊/文官制度項下刊載徵稿訊息，並對於臺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年會、中國政治學會年會及台灣政治學會年會等研討會發表之文官制度相關議題發表人，以期刊名義邀稿，俾豐富期刊內容。 (3)本刊111年「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比結果為第三級期刊。 4.編印《中華民國一一〇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一一〇年考試院施政編年錄》業於111年7月出版，並寄送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另將該書全文電子檔登載於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5. 編製第13屆兩周年施政成果英文版：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施政情形，業將兩周年施政成果中文版送請專人進行英文翻譯。中、英文版內容業於111年11月1日分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中、英文網站，供大眾查閱。
	8.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1. 111 年度中外文圖書及多媒體資料採購計 261 冊（片）新進館藏編目計 472 筆，舊書毀損加工 284 筆，期刊目次建檔 101 筆。借閱圖書資料 944 人次、1,823 冊，公共目錄查詢 5,180 人次；111 年 1 月至 7 月間，持續每周推介圖書，適時傳送新書目錄供全體同仁參閱，鼓勵同仁借閱。 2. 中、西文期刊訂閱：111年訂閱中、西文期刊 48種；西文期刊為人力資源管理類（The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公共行政類（American review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及新聞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時事（Time、Fortune）等，均有助於同仁發展專業職能及承辦業務之參考，此外並加入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NDDS），提供期刊文獻傳遞服務。 3.111 年度 5 月間推動圖書管理業務轉型專案，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以圖書館實體形式提供服務，相關工作執行如下： (1)原有圖書館藏優先保留業務相關書籍予本院各單位暨所屬部會，其餘館藏另洽外機關需求辦理移轉以便資源再加利用，另為擴大空間效益，辦理圖書盤點及報廢。 (2)期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訂閱少數綜合性雜誌，置於傳賢樓 10 樓公共空間供同仁自由借閱利用。 (3)電子資料庫：考量長官及同仁尚有業務需求，爰增購法源法律論著資料庫儲值點數及訂閱華藝線上資料庫(社會科學類)供參考利用。 4.111 年申辦政府出版品統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編號（GPN）、國際標準書號（ISBN）及預行編目（CIP）共計 3 件。
	9.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	1.110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於公務人員訓練之英語力培訓策略」、「建構多合一法律專業資格考試之研究」兩項專題，經提報 111 年 3 月 31 日本院第 13 屆第 80 次會議通過。本院暨所屬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與建議事項之研處意見，提報同年 7 月 21 日本院第 13 屆第 96 次會議在案。 2.111 年度委託研究專題「公務人員報考與錄取類科及職涯發展，與其畢業科系相關性之研究」、「離島地區取才及留才之研究」兩項專題，分別委請國立政治大學陳敦源教授、國立臺北大學呂育誠教授主持研究，分別召開期初、期中、期末報告審查會議，並驗收完竣。有關研究成果報告將俟提報院會後，分送相關機關就研究報告所提結論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與建議事項，進行政策與執行面之可行性評估，並將研處情形報院，供決策參考。
	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補助中國政治學會及臺北市立大學舉辦之 2 場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9 日辦理核銷完竣。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加強院、部、會一般行政事務管制考核。	1.每週定期稽催逾期未辦結公文，每月統計分析公文處理時效，一般案件發文逾 16 日辦結者，列印清單送請承辦單位敘明原因後提報業務會報。稽催已辦畢逾5日未歸檔案件，落實辦畢案件歸檔入庫。 2.積極推動公文線上簽核，1 月至 6 月線上簽核數 2,881 件，線上簽核比率為 79.37%。 3.完成現行及回溯檔案計 4,386 件 7 萬 2,499 頁掃描儲存作業，即時提供線上檔案目錄檢索及電子影像圖檔瀏覽。 4.完成本院 111 年下半年新增及更新之檔案電子目錄計 280 案，彙送至「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以提供民眾查詢及申請應用。 5.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檔案局)審復本院 90 年至 95 年屆期檔案銷毀目錄計 1 萬 119 件，依序辦理後續實體檔案抽卷裝箱相關作業。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6.檔案局審復本院 75 年至 78 年永久保存檔案屆期移轉計 158 案，整備相關前置工作，配合預定期程於 113 年 2 月完成移轉。
	2.推動政府開放資料，創建證書數位智慧服務，賡續整合院部會資源，強化資安與個資防護。	1.完成本院公報資訊網及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上線服務事宜。 2.優化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系統功能並介接數位發展部 MyData 平臺，便利民眾線上申辦證書補發作業。 3.規劃本院訴願管理資訊系統及行政資訊整合平台建置工作。 4.統一辦理本院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國家文官學院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聯防、資安檢測等委外作業，以提升機關整體資安韌性。 5.完成本院導入端點偵測及回應系統 (EDR)，即時監控處理電腦及主機資安威脅及弱點，以提升資安防護。
議事業務	1.院會、業務會報及其他重要會議之召開舉行，議事日程之安排，會議資料之	1.每週四上午定期舉行院會，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舉行院會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保管、典藏、會議紀錄之分發，以及會議室布置、維護與改善等行政支援工作。	24 次，會議情形均經錄音及作成紀錄妥善保存，議程資料於會後納入議案檢索系統以供查詢。另為落實節能減碳與減紙作業，辦理院會議程議案資料與印製數量減量事宜，提供議程電子檔案(PDF檔)供出列席人員參考。 2.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舉行業務會報 6 次，議程資料均以電子檔案(PDF 檔)提供，不另印發紙本，積極落實減紙作業。 3. 為落實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追蹤管制，各受管考機關於每季結束後 1 個月內採季報方式列表函復執行情形。112 年第 1 季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業彙辦提報院會有案，第 2 季受管考案件各機關函復辦理情形，刻正彙辦中。
	2. 研究考察各國文官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文官法制資料。	112 年度上半年出國考察文官制度計 1 次，係參與考選部考察日本公務人員考試相關制度實施情形，相關報告將作為本院及考選部研訂有關文官政策、法規及改進文官制度各項措施之重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要參考。
	3.考試委員實地考察業務。	112 年度上半年未規劃實地考察。
法制業務	1.法令諮詢及法律意見之提供。	1.會辦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及其他法規疑義案件計 63 件，均依法制作業相關規定詳予查核研議，必要時並提出具體意見。 2.召開本院暨所屬機關立法計畫會議 1 次。 3.召開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議、本院及所屬部會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會議各 1 次。 4.辦理本院暨所屬機關法規上網作業情形評比 2 次。
	2.法規資料蒐集、建立、管理及編印。	1.按月將新修正之文官制度法規提供會議室出列席人員查參，以利掌握法規動態。 2.編印 112 年版「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600 冊。
	3.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	未受理國家賠償案。
	4.妥慎處理考銓保訓訴願案件。	1.依據有關法令審慎處理訴願案件，以維護訴願人權益。審決情形：112 年 1 月至 6 月經審理作成訴願決定 76 件中；其中程序不合法訴願不受理者 6 件，實體無理由訴願或再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審駁回者 70 件。至不服本院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經行政法院裁判者計 7 件(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6 件、最高行政法院 1 件)，其中 3 件訴訟案均經裁判駁回；另原告撤回訴訟者 4 件。 2. 訴願案件審理過程中，倘發現法令規定不周妥或行政措施有所缺失時，均經研提建議意見，函請主管機關檢討改進或提供本院辦理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參考。
施政業務及督導	1. 辦理考選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督導有關考選業務之執行。	審核各種考選法規政策並提報本院會議案件： 1. 法律及政策部分：審議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 2.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等部分：計有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 6 條、第 11 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規則；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第 4 條；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及第 2 條附表一、附表二、第 4 條附表三、附表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10 條；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暨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 2 條、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3 條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2 條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 7 條等案。 3. 請辦考試案部分：計有舉辦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引水人、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2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務人員考試；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助產師、心理師考試；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與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112年公務、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112年交通事業鐵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112年第三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25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等案。 4. 典試及試務辦理經過情形案部分：計有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1年專門職業及技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1 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111 年交通事業郵政、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1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1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等案。 5.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免試審議案及其他考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選案件部分：計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 56 批全部科目免試、第一試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72 次會議審議結果；112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擬增額錄取 73 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19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4 次會議審議結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20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3 次會議審議結果；增列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59 名；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77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審議結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21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審議結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22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農林漁牧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審議結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23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審議結果；行政院函復核定「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第 1 點、第 7 點、第 10 點修正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224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審議結果；第 2 次增列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額 31 名；考選部組織法業經總統令公布暨立法院函以經提報該院會議通過，並已咨請總統公布；增列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610 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 78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97 次會議審議結果；增列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1,230 名；行政院函復有關原則支持「國家考試數位轉型發展及推動計畫」依預算程序分年編列相關經費等案。
	2. 辦理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1. 依有關考試及訓練法規規定，發給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證書，並建立完整考試及格與訓練合格人員資料，提升服務品質。 2.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核發各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5,102 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格證書 1 萬 3,989 張，升等升資考試暨訓練合格證書 1,164 張，補發證明書 1,028 張，英文證明書 107 張，合計 2 萬 1,390 張。
	3.辦理銓敘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銓敘業務之執行。	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有關銓敘施政業務及督導部分，計收文（含創簽稿）519 件，均循行政程序簽辦處理，包含組織編制案件 360 件、陳情及請釋案件 37 件，簽提院會討論案件 25 件，報告案件 80 件。茲就辦理之重要案件列述如下： 1.法律案： (1)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 (2)他院會同本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案件，計審計人員任用條例修正草案一案。 (3)總統令公布案件，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等 72 案。 2.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案： (1)本院發布案： A.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務許可辦法廢止。 B.公務人員激勵辦法。 C.職系說明書。 D.銓敘部組織法施行日期及處務規程。 (2)本院會同他院發布案： A.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 B.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C.另定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 D.釐定公教人員保險之保險費率。 (3)他院會同本院發布案： A.新增、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 B.法官法施行細則。 3.其他重要案件： (1)討論案： A.111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案。 B.111 年度各級政府退休教職員調降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案。 C.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D.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E.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 F.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 G.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修正草案。 H.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I.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新設科技犯罪防制中心及刑事鑑識中心，擬新置職稱及調整相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規劃案。 J. 行政院建議調整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部分首長及幕僚長職務列等案。 K. 本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之「完善政務人員法制，延攬優秀人才，塑造優質決策團隊。」項目辦理情形案。 (2)報告案： A. 公務人員（含政務人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員)兼具外國國籍人事作業規定暨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修正案。 B.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C. 嘉義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D. 屏東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訂定案。 E.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F.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G.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H.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投資政策書修正草案。 4. 組織編制副本案件 221 案。
	4. 保訓及退撫基金施政業務督導。 (1)辦理保訓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保訓業務之執行。	1. 辦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1 年第 4 季及 112 年第 1 季保障事件審決時效及人力負荷之統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計資料案。 2.審核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發布復審文書使用收費標準案及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收費標準第3條案。 3.監察院就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29 歲小編猝死案，請本院每半年函復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最新研修情形一案，本院業於112年2月4日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同年 8 月 1 日前逕復監察院及副知本院，嗣後並每半年定期回復最新進度。
	(2)辦理退撫基金政策、法令之審議及監督有關退撫基金業務之執行。	1.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奉總統令公布修正。 2.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之施行日期案，業與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3.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草案，以及同步廢止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案，經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送請立法院審議，並奉總統令公布。 4.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之施行日期及該局編制表草案，業經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5. 審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4 條修正草案，業與行政院會銜發布，並送請立法院查照。 6.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第 4 季及 112 年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 7. 審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為辦理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撫新制相關業務所需經費，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案。 8.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案，並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9. 審核銓敘部函陳中華民國 111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案。 10. 審核銓敘部訂定發布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設置辦法案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案。 11. 審核銓敘部函陳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並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中。 1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現已併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11 年 11 月至 112 年 4 月份會計月報暨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均簽陳核閱，並奉核定適時納入該會每季陳報之基金監理概況報告提報院會。 13. 派員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現已併入銓敘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相關會議。
	5. 充實多媒體簡報。	1. 本院第 13 屆多媒體簡介中文版及英文版製作，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另為配合本院暨所屬部會組織法修正，辦理本院多媒體簡介修正案，業於 5 月 2 日竣事。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2. 更新本院全球資訊網站之活動剪影相片，以宣導本院施政動態，112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相片 6 幅。
	6. 加強文官制度興革相關新聞資訊服務及強化新聞聯繫工作。	1. 與新聞媒體密切聯繫，適時發布本院最新活動及施政動態。每週院會結束後，由發言人及相關部會首長至記者室與記者雙向交流，並以 Line、電子郵件及運用各種網路平台，對外發布新聞稿；112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新聞稿 39 則；另有關重要活動院長講話稿內容於活動結束後，除置放本院全球資訊網外，並以電子郵件寄送媒體記者。 2. 來賓到訪接待部分，112 年 1 月 31 日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院東亞法研究中心主任曾品傑教授等一行 23 人來訪、3 月 6 日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總會莊總會長住維等一行 12 人來訪，計 2 場次來訪活動，接待來賓 35 人。 3. 112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界請贈題詞等公共關係相關事項 427 件。 4. 為提升院部會新聞能見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度，部會發布新聞稿即同步連結至本院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並以 Line 及電子郵件寄送主跑本院記者，以利媒體參考報導，落實本院施政相關新聞資訊服務。 5. 配合人事異動即時更新本院及所屬部會新聞聯絡人名冊及記者通訊資料，本院暨所屬部會對外發布新聞，均周知院部會新聞聯絡人，健全院部會新聞聯絡網功能。
	7. 編印考試院公報、簡介、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叢書與其他出版品，以及發行《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等刊物。	1. 編印考試院公報： (1)本院公報於 112 年起數位轉型，紙本與電子版同步發行，除配合國家圖書館典藏需要外，不再對外贈送及出售紙本公報。 (2)公報轉型後，出刊方式由原每半個月發行 1 期，改為原則每周四發行，第 42 卷第 1 期公報於 1 月 5 日發行，迄至 6 月 30 日止，計發行 30 期，其中配合考選部放榜需要，提前出刊 2 期，加刊 7 期，餘如期出刊。 2. 發行《國家人力資源論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壇》電子報： 112 年 1 至 6 月發行第 24 期至第 26 期電子報，分別以「高普考減科，優化考試制度的起點」、「借鏡日本 文官制度考察體驗與啟示」、「高階文官業師培訓制度」等 3 個主題，合計發表 18 篇文章，全文並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大眾閱讀。 3.編印《文官制度》： (1)112 年 5 月發行《文官制度》第 15 卷第 1 期，收錄有關文官制度之特邀專論 1 篇，論文 4 篇，書評 1 篇。期刊出版後，分送出版品交換之機關、公私立大學院校圖書館、現任本刊社務顧問、編輯委員、論文作者、劃撥訂閱讀者、本院暨所屬部會及國外人事相關機構或圖書館，並以 pdf 檔原文呈現方式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及臺灣學術期刊開放取用平台(TOAJ)，亦將所出版文官制度內容全文影像檔無償全部授權國家圖書館納入所建置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之「臺灣期刊論文索引系統」，以供大眾查閱，同時辦理著作授權事宜，俾利上網登載。 (2)為利推廣及邀稿，除在本院全球資訊網首頁熱門推薦項下建立快速連結外，並同時掌握相關研討會資訊，積極邀請學界投稿，俾豐富期刊內容，以提升期刊學術水平。 (3)本院均依照《文官制度》論文審查作業規定，加強論文審查機制，依論文撰寫體例嚴謹編輯。 4.編印《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為讓社會各界瞭解本院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業於112年5月出版《考試院施政編年錄.中華民國一一一 年》，並寄送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另將該書全文電子檔登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5.編印《考試院簡介》： 為配合本院暨所屬機關組織調整，辦理《考試院簡介》內容更新，經重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修正中文稿、委請專家編修潤飾英文稿部分並美術編輯，於 112 年 6 月 27 日印製完成，供各長官、業務單位使用。
	8. 蒐集充實考銓保訓相關圖書資訊，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1. 為推動圖書管理業務轉型，增進圖書資源交流共享，112 年 1 月至 6 月陸續辦理移撥圖書(含多媒體光碟)館藏 1 萬 4,058 筆予本院各單位暨所屬部會、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郭廷以圖書館、臺北大學圖書館、法鼓山文理學院圖書資訊館、國父紀念館、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高雄市立圖書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家圖書館、中國人事行政學會，以及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圖書館。 2. 配合本院組織改造，圖書業務轉型，於 112 年 2 月 9 日訂定「考試院圖書借閱管理要點」，同日停止適用「考試院圖書刊物借閱要點」，採「統一規範、分別管理」之模式，俾利本院圖書及借閱管理。 3. 112 年 1 至 6 月採購圖書計 28 冊；訂閱綜合性期刊 12 種及訂購「法學資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料庫」，以供同仁業務參考利用。
	9. 辦理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制度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監督之相關文官制度研究發展等事項。	1. 112 年資料庫分析委託辦理案(包含「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修正前後公務人員跨職系流動情形分析」、「警察人員初任考試雙軌制度及格人員職涯表現及任職異動情形之研究」、「公務人力結構變化趨勢之研究」及「公務人員考試重複錄取情形分析」等 4 項子議題)計畫書及欄位需求於 5 月 26 日提報本院考銓資料研究中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2. 112 年度下半年研究議題，業於 6 月 30 日簽奉核准針對「公務人員流動之空間分析」議題進行分析。 3. 辦理「國民法官制度宣導」案，邀請司法院陳思帆法官蒞院專題演講，業於 112 年 4 月 7 日辦理竣事。
	10. 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	為因應申請補助單位實務運作需要，並兼顧本院經費補助彈性，112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要點」第 4 點及第 7 點附件 2，增列主要補助範圍及出席費、講座鐘點費之補助基準。

主　要　表

考試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4,779	11,202	20,215	3,577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32	-	
				0406010000					
	56			考試院	-	-	32	-	
				0406010300					
		1		賠償收入	-	-	32	-	
				0406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3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4,000	10,950	19,883	3,050	
				0506010000					
	52			考試院	14,000	10,950	19,883	3,050	
				0506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4,000	10,950	19,881	3,050	
				0506010102					
			1	證照費	14,000	10,950	19,881	3,050	本年度預算數係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書費收入。
				0506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	-	2	-	
				0506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理民眾檔案閱覽、複製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77	50	65	527	
				0706010000					
	62			考試院	577	50	65	527	
				0706010100					
		1		財產孳息	527	-	-	527	
				0706010103					
			1	租金收入	527	-	-	527	本年度預算數係傳賢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0706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50	6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2	202	235	0	
				1206010000					
	63			考試院	202	202	235	0	
				1206010200					
		1		雜項收入	202	202	235	0	

考試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06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7	-17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未休假加班費及休假補助等繳庫數。
				1206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2	202	21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文官制度、法規彙編、宿舍管理費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6000000					
5				考試院主管					
				0006010000					
	1			考試院	345,917	338,995	313,860	6,922	
				3506010000					
				考試支出	345,917	338,995	313,860	6,922	
				3506010100					
		1		一般行政	334,540	327,268	302,284	7,272	1.本年度預算數334,540千元，包括人事費262,129千元，業務費51,173千元，設備及投資21,106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62,12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783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5,0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冰水主機等經費9,055千元。 (3)資訊業務經費27,326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6011200					
		2		議事業務	1,674	1,674	1,352	0	1.本年度預算數1,674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考銓議事業務經費7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考銓業務考察經費974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6011300					
		3		法制業務	1,054	1,054	1,004	0	1.本年度預算數1,054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經費414千元，與上年度同。 (2)訴願審議及督導經費640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6011400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7,599	7,949	9,220	-350	1.本年度預算數7,599千元，包括業務費7,436千元及獎補助費163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考試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如下： (1)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經費1,290千元，與上年度同。 (2)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經費1,271千元，與上年度同。 (3)文官制度研究發展、交流與出版經費4,1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出版品印製等經費500千元。 (4)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經費90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更新多媒體資料等經費150千元。
		5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1,050	1,050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6010100 -050601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4,000	承辦單位	考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公務人員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3.證明書。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規費收入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4,000	
				0506010000		
	52			考試院	14,000	
				0506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4,000	
				0506010102		
			1	證照費	14,000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預定核發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3,675千元。 2.預定核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及格證書8,050千元。 3.預定核發升等〈資〉考試及格證書525千元。 4.預定核發各類訓練合格證書1,225千元。 5.預定補發各類考試、訓練及(合)格證明書、核發英文證明書525千元。 6.以上1至5項合計如列數。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010100 財產孳息 -0706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27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員工租用本院傳賢樓停車場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考試院傳賢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27	
				0706010000		
	62			考試院	527	
				0706010100		
		1		財產孳息	527	
				0706010103		
			1	租金收入	527	本院員工租用傳賢樓停車場租金收入，每月43,950元，全年527千元。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6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50	承辦單位	秘書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廢舊物資售價歲入預算。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0	
				0706010000		
	62			考試院	50	
				07060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50	出售廢品等可回收物資收入。

考試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6010200 雜項收入　-1206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02	承辦單位	秘書處、編研中心、法規委員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文官制度及常用文官制度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

2.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依照預算法第13條規定編列本院文官制度及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歲入預算。

2.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02	
				1206010000		
	63			考試院	202	
				1206010200		
		1		雜項收入	202	
				1206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202	本年度預計收費項目如下： 1.本院文官制度及法規彙編等工本費收入10千元。 2.員工借用宿舍自薪津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每月16,000元，全年192千元。 3.以上1至2項合計如列數。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4,540

計畫內容：
1.本計畫爲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秘書處、資訊處、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政風室等單位，主要配合本院各項考銓業務辦理相關行政事務等工作。
2.配合業務需要及數位轉型政策，辦理各項資通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護及硬體設備汰換與管理。

預期成果：
1.各單位依其職掌，分別辦理有關事務，藉良好之行政管理，推展國家各項考銓業務。
2.提升數位便民服務及行政效率與效能，落實施政公開透明及強化資通安全防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262,129	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在預算員額範圍內，包括政務人員12人、職員116人、約聘人員11人、約僱人員7人、技工3人、工友6人、駕駛15人、駐警16人共計186人，所需人事費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 (1)待遇：係政務人員待遇31,440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8,828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9,780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10,134千元，共計170,182千元。 (2)獎金：係考績獎金15,970千元、特殊公勳獎賞22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68千元)21,549千元，共計37,739千元。 (3)其他給與：係休假補助費2,688千元、其他補助25千元，共計2,713千元。 (4)加班費：係超時加班費5,365千元、未休假加班費8,998千元，共計14,363千元。 (5)退休退職給付：係駐警退職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4,000千元及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超額年金1,254千元，共計5,254千元。 (6)退休離職儲金：係政務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2,085千元與文職人員退休金公提部分11,957千元、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593千元、技工及工友退休準備金及工資墊償基金提撥614千元，共計15,249千元。 (7)保險：係健保保險補助10,78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049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792千元，共計16,629千元。
1000 人事費	262,12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1,4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8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7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34		
1030 獎金	37,739		
1035 其他給與	2,713		
1040 加班費	14,36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25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249		
1055 保險	16,629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45,085	秘書處、人事室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維持本院基本行政工作編列所需經費。
2000 業務費	33,752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4,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180		2.經費計算依據：
2006 水電費	7,247		(1)員工研習所需費用18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21		(2)辦公大樓水電費7,24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470		(3)寄發文件郵資及電話、數據交換、辦公大樓ADSL系統、光纖電路等通訊費用1,321千元。
2027 保險費	321		(4)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檢驗費及其他費用47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0		(5)公務車輛及辦公大樓保險費321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6)辦理檔案清查及銷毀作業等經費400千元。
2051 物品	3,426		(7)有關文官制度研究委請專業人士、學者等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6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3,130		(8)辦理本院基本行政事務、紙張、衛生、陳設、防護等消耗品、非消耗品及油料等費用共計3,426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8		(9)一般事務費共計13,13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7		<1>駐警服裝費等243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8		<2>辦公廳舍管理等費用計需6,5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1		<3>本院一般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佈置、墨繕及其他雜項費用1,14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09		<4>按預算員額(含約聘僱人員)186人，每人每年3,000元編列員工文康活動〈含慶生、藝文、登山健行及各項競賽等〉計需558千元。
2081 運費	50		<5>員工健康檢查費用計需588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6>員工協助方案計畫計需130千元。
2093 特別費	2,190		<7>辦公環境清潔維護等經費計需3,90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01		(10)辦理房屋維修所需經費2,028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9,201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共計99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0		<1>公務車輛養護費用82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32		<2>辦公器具保養、維修費用17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12)機電、空調相關設備及機械設備保養、維修費用1,298千元。
			(13)國內地區出差旅費91千元。
			(14)首長因政務需要出國訪問國外旅費509千元。
			(15)公物運輸費用50千元。
			(16)短程開會、洽公所需車資30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4,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7)首長及副首長因公所需特別費2,190千元。 (18)汰換本院傳賢樓冰水主機9,201千元。 (19)購置及汰換各項事務設備等2,000千元。 (20)退休（職）員工三節慰問金132千元。
03 資訊業務	27,326	資訊處	1.計畫內容：本計畫係配合業務需要及本院數位轉型政策，辦理各項資訊系統建置、維護、資訊安全防護及硬體設備汰換，以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2.經費計算依據： (1)員工資訊訓練所需學、雜、教材、資安證照等費用150千元。 (2)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郵資、電話、數據通訊及網路通訊等費用1,290千元。 (3)資訊服務費共計15,772千元： <1>辦理資訊系統維護、電子證書簽章費等5,986千元。 <2>辦理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暨輔導、資安健檢、資安監控及驗證費等2,700千元。 <3>辦理共構機房設備及聯網防禦相關設備維護費、端點監測及防禦服務費等5,660千元。 <4>辦理電腦及印表機租賃、小額軟體、防毒及個資保護軟體等1,426千元。 (4)辦理資訊訓練、座談會委請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40千元。 (5)辦理資訊業務所需電腦用紙、碳粉匣等消耗品、非消耗品等購置費159千元。 (6)資訊系統文件、手冊印刷及其他雜支等費用10千元。 (7)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共計9,905千元： <1>辦公室自動化週邊及網路設備更新等994千元。 <2>伺服主機虛擬化平台效能提升等980千元。 <3>資產管理軟體及防火牆年度授權等545千元。 <4>機房管理整合軟體年度授權費等280千
2000 業務費	17,421		
2003 教育訓練費	150		
2009 通訊費	1,290		
2018 資訊服務費	15,77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51 物品	15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9,90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05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34,54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 <5>辦理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員工入口網及業務資訊等系統功能增修、配合政策導入零信任網路等共計7,106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預算金額	1,674

計畫內容：
1.辦理院會、業務會報等相關事項。
2.研究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制度，並蒐集編譯各國考銓保訓法制資料，及國內實地考察等。

預期成果：
1.配合國家發展需要，發揮憲定之考試院職掌，以應時代變遷。
2.蒐集國內、外考銓制度相關資料，擷長補短，比較優劣，以強化我國文官制度。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銓議事業務	700	保訓綜規處	1.計畫內容：辦理考試院院會、業務會報等。
2000 業務費	700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15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費15千元。
2051 物品	185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性物品購置費18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3)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印製、會議錄音、攝影、茶水及其他雜項費用500千元。
02 考銓業務考察	974	人事室	1.計畫內容：
2000 業務費	974		(1)國內實地考察：由委員及隨團職員實地考察中央、地方政府行政機關、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團體等，以強化與各界聯繫溝通，據以作爲改進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行政、研訂相關政策及法規之參考。
2009 通訊費	2		(2)出國考察：由委員依照施政計畫訂定考察項目，組團或個別出國考察，擷取長處，促進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法令規章，符合國家憲政需要。
2051 物品	2		2.經費計算依據：
2054 一般事務費	292		(1)考銓業務連繫電話、郵資、網路通訊等費用2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678		(2)考銓業務文具紙張、影印等消耗品購置費2千元。
			(3)國內實地考察，視路程遠近定爲一至三天，所需經費計292千元。
			(4)依據考試院出國考察實施要點，編列委員出國考察各國考銓保訓及退撫基金制度之相關研究經費678千元。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預算金額	1,054

計畫內容：
1.辦理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之整理編制、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及其他法制事項。
2.為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制度之精神，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訴願案件之審查。

預期成果：
1.強化本院法制作業功能、審慎處理法制案件，以健全人事法制及落實人權與性別平等保障；並繼續編制文官制度法規彙編，以供考銓學術研究參考及業務有關同仁查閱。
2.審慎審理訴願案件，以加強維護國家考試之公正及保障訴願人之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制作業及法規編印	414	法規委員會	1.計畫內容：辦理法制案件之研議審查、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法規之整理編制、法規資料之蒐集管理、法規動態之登記管制、人權保障、性別平等及其他法制事項。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法制案件所需郵資、電話等通訊費用9千元。 (2)遴聘專家、學者出席法規委員會議、人權保障工作小組、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出席費90千元。 (3)辦理法制案件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10千元。 (4)編制法規彙編、人權工作、性別平等及法制案件資料等各項雜支費用305千元。
2000 業務費	414		
2009 通訊費	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5		
02 訴願審議及督導	640	法規委員會	1.計畫內容：為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制度之精神，依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訴願案件程式之審查，訴願人之查訪，案情證據之調查、檢驗、勘驗、鑑定，資料之蒐集，案件之審議（召開審查會、訴願審議委員會、言詞辯論會及聽取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連繫、資料寄發所需電話、郵資、網路通訊等費用5千元。 (2)遴聘學者、專家出席審查會、審議會、言詞辯論會及聽取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出席費等費用540千元。 (3)社團法人台灣行政法學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等費用5千元。 (4)辦理本計畫業務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30千元。 (5)會議資料印製、影印、裝訂、訴願事件送請鑑定、會場佈置、茶水及其他雜項等費用60千元。
2000 業務費	640		
2009 通訊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60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7,599

計畫內容：
1.製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建立與保管其資料檔案。
2.研擬考選制度暨督導各項考選業務執行情形；我國銓敘及保訓業務之相關法律案件審查及督導，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參訪公民營機關或企業活動。
3.辦理文官制度及政策研究發展與學術交流；推動政府資料開放與應用；編印考試院公報、施政編年錄、文官制度、國家人力資源論壇及考銓相關出版品等事項。
4.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以宣導本院施政成果，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

預期成果：
1.建立及格人員檔案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2.配合考選業務之審查工作及典試業務之研究改進，以更公正、公平之考試技術甄選人才。
3.配合國家憲政需要，賡續研究文官制度，促進學術交流，以提供具體可行建議供決策參考；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持續精進資料品質，達成公開透明、促進政府與民間資料協作治理模式，落實循證式決策，提升施政品質與效能；藉由編印考銓相關出版品，闡揚文官制度，健全我國文官制度發展。
4.藉由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宣導考銓政策，加強與媒體溝通，強化新聞聯繫工作，使外界更瞭解本院施政方針及施政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	1,290	考選處	1.計畫內容：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製發工作。
2000 業務費	1,290		2.經費計算依據：
2009 通訊費	750		(1)辦理考試與訓練及（合）格證書寄發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計需7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80		(2)遴用臨時人員辦理大批證書趕製作業280千元。
2051 物品	60		(3)辦理證書印發業務消耗品購置費計需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4)證書文件表冊印刷、製作證書等各項費用計需200千元。
02 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	1,271	考選處、銓敘處、保訓綜規處	1.計畫內容：
2000 業務費	1,271		(1)辦理院會交議有關考試種類、方法、類科與科目及應考資格等法令議案之審查會；研究改進考試制度、典試制度及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研議改進業務；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
2009 通訊費	4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		
2051 物品	298		
2054 一般事務費	361		(2)辦理院會交議有關人事制度、機關組織法規、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保險、退休及撫卹等法令議案之審查會。
2072 國內旅費	67		(3)因應政府施政需要，研議相關人事法規，以健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陞遷、保險、退休、撫卹等制度。
			(4)辦理中央、地方機關組織法規涉及官制官規事項之研析與改進。
			(5)公務人員保訓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7,5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金業務審查處理及督導、政策法制研究改進等。 (6)瞭解及研擬考銓制度所需公民營機關或企業之參訪活動。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所需參訪、聯繫及寄送之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27千元。 (2)有關考試、銓敘及保訓等專案小組審查會、研討會及座談會等，邀請學者、專家所需出席費等費用118千元。 (3)辦理本計畫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費計需298千元。 (4)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印刷、會場佈置、茶水及其他雜項費用361千元。 (5)辦理國家考試試務巡視暨督導所需國內旅費67千元。
03 文官制度研究發展、交流與出版	4,129	編研中心	1.計畫內容：編印刊行考試院公報、國家人力資源論壇、文官制度、施政編年錄及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等公務人力資源論著；辦理國家考選制度、公務人員銓敘、保障培訓等文官制度研究發展、學術交流及政府資料開放事項，以支援業務發展及決策，進而改革文官制度，提升國家競爭力，促進國家發展。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25千元。 (2)本院考銓資料研究中心共同召集人兼職費102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共計1,114千元： <1>聘請專業人士撰擬、審查各項考銓書刊撰稿、審查及翻譯等費用698千元。 <2>辦理研究發展、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及政府資料開放座談會、演講委請專家、學者講課鐘點費49千元。 <3>聘請學者、專家或有關人士參加研究發展、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及政府資料開放之座談會、公聽會、研討會、委員會議、專案研究小組會議等出席費或交通費367千元。
2000 業務費	3,966		
2009 通訊費	225		
2030 兼職費	1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4		
2039 委辦費	85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		
2051 物品	176		
2054 一般事務費	869		
2078 國外旅費	603		
4000 獎補助費	163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6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68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預算金額	7,59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委請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有關文官制度研究等委辦費857千元。 (5)參加中華民國訓練協會團體會員年費等國內組織費用20千元。 (6)物品共計176千元：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期刊、文具紙張、碳粉等消耗品購置費136千元。 <2>購置中外文圖書、資料庫等40千元。 (7)一般事務費共計869千元： <1>編印施政編年錄、國家考試暨文官制度報告、考試院公報、文官制度、考試院簡介、統計書刊等各項政府出版品743千元。 <2>蒐集各項考銓史料及其他雜項費用30千元。 <3>研究報告印製、會場佈置、與會人員餐費、茶水及其他雜項等經費96千元。 (8)考銓業務研究需要與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經費603千元。 (9)依據「考試院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作業要點」辦理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費用163千元。
04 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	909	秘書處	1.計畫內容：為使外界瞭解考銓業務，宣導本院施政成果，辦理新聞聯繫等會議，並適時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 2.經費計算依據： (1)辦理本計畫所需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0千元。 (2)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非消耗品所需購置費112千元。 (3)一般事務費共計757千元： <1>辦理本計畫業務所需資料印製、更新多媒體簡報資料、錄音、攝影、茶水及其他雜項等費用600千元。 <2>辦理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7千元。
2000 業務費	909		
2009 通訊費	40		
2051 物品	112		
2054 一般事務費	757		

考試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50

計畫內容：
按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50	會計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1,050		
6005 第一預備金	1,050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34,540	1,674	1,054	7,599	1,050	345,917
1000 人事費	262,129	-	-	-	-	262,12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31,440	-	-	-	-	31,44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828	-	-	-	-	118,8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780	-	-	-	-	9,78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34	-	-	-	-	10,134
1030 獎金	37,739	-	-	-	-	37,739
1035 其他給與	2,713	-	-	-	-	2,713
1040 加班費	14,363	-	-	-	-	14,36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254	-	-	-	-	5,25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5,249	-	-	-	-	15,249
1055 保險	16,629	-	-	-	-	16,629
2000 業務費	51,173	1,674	1,054	7,436	-	61,337
2003 教育訓練費	330	-	-	-	-	330
2006 水電費	7,247	-	-	-	-	7,247
2009 通訊費	2,611	17	14	1,442	-	4,084
2018 資訊服務費	15,772	-	-	-	-	15,772
2024 稅捐及規費	470	-	-	-	-	470
2027 保險費	321	-	-	-	-	321
2030 兼職費	-	-	-	102	-	10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0	-	-	280	-	68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	-	630	1,232	-	1,966
2039 委辦費	-	-	-	857	-	85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5	20	-	25
2051 物品	3,585	187	40	646	-	4,458
2054 一般事務費	13,140	792	365	2,187	-	16,484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28	-	-	-	-	2,02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97	-	-	-	-	99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98	-	-	-	-	1,298
2072 國內旅費	91	-	-	67	-	158
2078 國外旅費	509	678	-	603	-	1,790
2081 運費	50	-	-	-	-	50
2084 短程車資	30	-	-	-	-	30

考試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3506011200 議事業務	3506011300 法制業務	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3506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93 特別費	2,190	-	-	-	-	2,19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106	-	-	-	-	21,106
3020 機械設備費	9,201	-	-	-	-	9,20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905	-	-	-	-	9,905
3035 雜項設備費	2,000	-	-	-	-	2,000
4000 獎補助費	132	-	-	163	-	29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68	-	6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	27	-	27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68	-	68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	-	-	-	132
6000 預備金	-	-	-	-	1,050	1,05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050	1,050

本頁空白

考試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1			考試院	262,129	61,337	295	-
				考試支出	262,129	61,337	295	-
		1		一般行政	262,129	51,173	132	-
		2		議事業務	-	1,674	-	-
		3		法制業務	-	1,054	-	-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	7,436	163	-
		5		第一預備金	-	-	-	-

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50	324,811	-	21,106	-	-	21,106	345,917
1,050	324,811	-	21,106	-	-	21,106	345,917
-	313,434	-	21,106	-	-	21,106	334,540
-	1,674	-	-	-	-	-	1,674
-	1,054	-	-	-	-	-	1,054
-	7,599	-	-	-	-	-	7,599
1,050	1,050	-	-	-	-	-	1,050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1			0006010000 考試院	-	-	-	9,201
				3506010000 考試支出	-	-	-	9,201
		1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	-	-	9,201

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9,905	2,000	-	-	-	21,106
-	9,905	2,000	-	-	-	21,106
-	9,905	2,000	-	-	-	21,106

考試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1,440	包括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各1人及考試委員9人，合計12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8,828	包括編制內職員116人及駐警16人，合計132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780	包括聘用人員11人及約僱人員7人，合計18人全年薪資(約聘人員酬金6,885千元、約僱人員酬金2,895千元)。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34	包括技工3人、工友6人及駕駛15人，合計24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37,739	包括員工考績獎金15,970千元、特殊公勳獎賞22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含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68千元)21,549千元。
七、其他給與	2,713	包括員工休假補助2,688千元及駐警福利互助金公提部分25千元。
八、加班費	14,363	包括員工超時加班費5,365千元、未休假加班費8,99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5,254	包括駐警退職所支領之舊制退撫給付4,000千元及公保養老年金給付超額年金1,254千元。
十、退休離職儲金	15,249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政務人員2,085千元、文職人員11,957千元、約聘僱人員593千元、技工及工友614千元)。
十一、保險	16,629	包括健保保險補助10,788千元、公保保險補助4,049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792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62,129	

本頁空白

考試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1			0006010000 考試院	128	128	-	-	-	-	16	18	6	7	3	4	15	15
		1		3506010100 一般行政	128	128	-	-	-	-	16	18	6	7	3	4	15	15

院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11	7	7	-	-	186	190	247,766	248,994	-1,228	
11	11	7	7	-	-	186	190	247,766	248,994	-1,228	1.考試院本年度員工186人。 2.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計畫預計進用2人400千元。 (2)「施政業務及督導-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計畫預計進用5人280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7人680千元。 3.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計畫12人6,072千元。 (2)「一般行政-資訊業務」計畫1人729千元。 (3)以上共13人6,801千元。

考試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1	99.04	2,400	1,668	32.60	54	51	48	9101-QH。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972	32.60 14.60	28 14	51	48	5760-UX。
1	首長專用車	1	101.04	2,400	852 972	32.60 14.60	28 14	51	48	5761-UX。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972	32.60 14.60	28 14	51	48	7522-S2。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972	32.60 14.60	28 14	51	48	7523-S2。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972	32.60 14.60	28 14	51	48	7525-S2。
1	首長專用車	1	102.05	2,400	852 972	32.60 14.60	28 14	51	48	7526-S2。
1	首長專用車	1	105.05	2,500	1,668	32.60	54	51	48	ARF-7062。
1	首長專用車	1	109.04	2,487	1,140	32.60	37	26	48	AXF-5539。
1	首長專用車	1	109.04	2,494	1,668	32.60	54	26	48	BEN-6019。
1	首長專用車	1	109.04	2,494	1,668	32.60	54	26	48	BEN-6029。
1	首長專用車	1	109.04	2,494	1,668	32.60	54	26	48	BEN-6039。
1	副首長專用車	1	103.07	2,000	1,668	32.60	54	51	40	AGL-268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	98.05	2,000	556	32.60	18	11	0	1271-VA。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	99.04	2,400	852 972	32.60 14.60	28 14	34	20	1156-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	99.04	2,400	852 972	32.60 14.60	28 14	34	20	1157-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	99.04	3,500	1,668	32.60	54	51	45	1035-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	100.04	2,400	852 972	32.60 14.60	28 14	34	20	2708-QH。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	101.04	2,400	852 972	32.60 14.60	28 14	51	20	5762-UX。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	101.04	2,400	852 972	32.60 14.60	28 14	51	20	5763-UX。
	合計				33,436		898	827	761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28 人	技工	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1 人	合計:	186 人
駐警	16 人	約僱	7 人		
工友	6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考試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	31,137.00	534,986	1,935		-	-
二、機關宿舍	18	637.98	2,698	67	3	297.51	26
1 首長宿舍	1	164.44	1,869	19	3	297.51	2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7	473.54	829	4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合　計		31,774.98	537,684	2,002		297.51	26

院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1,137.00	-	-	1,935
	-	-	-	-	935.49	-	-	93
	-	-	-	-	461.95	-	-	45
	-	-	-	-	473.54	-	-	48
	-	-	-	-	-	-	-	-
	-	-	-	-	-	-	-	-
	-	-	-	-	32,072.49	-	-	2,028

考試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68
1.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	68
(1)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01				-	68
[1]補助特種基金	113-113	補助公立大學院校辦理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	68

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其它	
-	-	-	-	68
-	-	-	-	68
-	-	-	-	68
-	-	-	-	68

考試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06011400					-
施政業務及督導					
[1]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01	113-113	學術團體(組織)	補助學術團體(組織)辦理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3506011400					-
施政業務及督導					
[1]補助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01	113-113	私立大學院校	補助私立大學院校辦理文官制度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5060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3-113	退休(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95	132	-	-	227
95	-	-	-	95
27	-	-	-	27
27	-	-	-	27
27	-	-	-	27
68	-	-	-	68
68	-	-	-	68
68	-	-	-	68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本頁空白

考試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3	185	1,790	4	185	1,790
考察	1	90	678	1	90	678
視察	-	-	-	-	-	-
訪問	2	95	1,112	3	95	1,112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考試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考察考試銓敘制度人事業務94	歐洲、美洲、亞洲	人事管理機構	考察各該國公務人員考選、銓敘、保訓及退撫基金等人事制度。	113.01-113.12	10	9
二・訪問						
02 考試院長官政務需要出國訪問94	歐洲、美加	1.考選人事相關機構 2.投資機構	1.各國文官制度，強化我國考銓保訓功能。 2.建構國際文官制度交流平台。 3.退撫基金委外暨國外基金投資策略，以提高基金營運績效及確保安全。	113.01-113.12	9	5
03 考試院派員赴國外訪問考銓業務及辦理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業務94	歐洲、美洲、亞洲	1.人事相關機構 2.學術單位	1.訪問國外人事機構，實際了解人事運作及發展，以作爲本院研擬相關文官政策之參考。 2.參訪國外公務人員年金管理機構有關退休金之營運及管理情形。 3.赴國外人事機構交流研習有關人事制度運作及革新經驗。 4.與國外學術單位就文官制度辦理交流活動。 5.參加亞洲培訓總會（Asian Regional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ARTDO）或國際培訓總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IFTDO）等國際性會議。	113.01-113.12	5	10

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400	260	18	678	議事業務	無	
181	253	75	509	一般行政	無	
164	334	105	603	施政業務及督導	無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64,967	59,549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264,967	59,549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68	159	68	-	324,811
68	159	68	-	324,811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考試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7,931	13,175	-	21,106	345,917
7,931	13,175	-	21,106	345,917

考試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594	220
1.3506011400 施政業務及督導			594	220
(1)考銓研究委辦計畫	113-113	委託專業人士、學者辦理文官制度等研究	594	220

院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43	-	-		857
43	-	-		857
43	-	-		857

考試院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6000000		
5				考試院主管		
				0006010000		
	1			考試院	157	
				3506010000		
				考試支出	157	
				3506011400		
		4		施政業務及督導	157	辦理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57千元；其中為配合網路媒體快速發展趨勢，訂購中央社訊息平台服務發布重要新聞，預算計88千元，另預定於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傳本院政策及施政成果，預算計69千元。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本院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均編列於施政業務及督導/加強為民服務及施政成果宣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並於預算書「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中列示。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本院業於 113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中詳述預計執行內容及所需經費。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本院政策宣導方式係以平面媒體及網路媒體為主，業於 113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本院權管部分為考試類科及聘用人員進用法制，其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一、考試類科： 為針對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位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本院前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邀集國家安全會議、數位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選部及銓敘部等相關機關，召開「研商增設資通安全職系、資通安全類科考試跨院協調會議」，初步決定資通安全人員應列為考試取才之類科，並請數位部依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新增類科，提報類科及應試科目設置計畫，由考選部後續配合就考試屬性(高等考試：不特定機關之資通安全人員；特種考試：數位部或特定機關專屬資通安全人員)等進行評估，以確定考試辦理方式。數位部業於 112 年 4 月 20 日邀請包括考選部等機關召開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增設「資通安全類科」專家學者意見徵詢會議，後續將俟該部向考選部提出新增類科計畫後辦理增設事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宜。 二、聘用人員進用法制： 銓敘部業將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之研訂，列入 112 年立法計畫。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籮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 (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7 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 4 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 112 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 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 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 109 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 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 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 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 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 3 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四）	我國財政因 103 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 106 年度轉為賸餘，107 至 109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 年度更高達 2,978 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 107 及 108 年度為賸餘外，其餘 106、109 及 110 年度均為短絀，110 年度短絀 1,422 億元，111 年度短絀更高達 4,387 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 111 年度起正式突破 6 兆元，112 年度更高達 6 兆 6,748 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 111 年 8 月底已增加為 25.1 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 13 條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 119 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 8 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 10 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 2 年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 2 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 2 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 2040 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 GDP 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 2 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 112 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 2 萬 6,400 元，但根據勞動部於 109 年所做的「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 2 萬 7,687 元，已經與 112 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11 年 9 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 年前 7 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 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 111 年 8 月 CPI 雖從 6 月 3.59%高峰降至 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 1 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財政部於 111 年 8 月初公布數據，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 5,474 億美元。其中出口為 2,899.7 億美元，貿易順差為 327.2 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 1,131 億美元，占比高達 39%，而 111 年前 7 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 602.78 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 111 年前 7 個月將出現近 285 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 10 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 101 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 110 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 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 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 398 億美元。 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 GDP 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 GDP 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要作用。以 111 年第 1 季度數據為例，我國 GDP 增長了 3.91%，而其中 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 109 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 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 109 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 年 8 月 9 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 78 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 70 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 年 8 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 3 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 112 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	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 111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 101 年 2 月 7 日院授主預字第	已遵照本項決議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010100162A 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 113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21 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捐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輔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 49 至 58 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需要求其必需有 49 至 58 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非屬本院主管業務。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歲入部分 考試院 112 年度考試院歲入「行政規費收入」項下「證照費」編列 1,095 萬元，較 111 年度預算 2,532 萬 5 千元減少 1,437 萬 5 千元，減幅 56.76% ；主要與考試院推動證書數位化，推動期間電子證書免收費有關。考試院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近年也有大幅減少的跡象，從 109 年的 5 萬 2,689 張減少到 110 年的 4 萬 3,601 張，而 110 年的決算數為 2,143 萬 4 千元。鑑於維持國家選才效能之需要，考試院應注意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的增減情形，及推動電子證書的簡政便民措施。	一、近 3 年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核發情形 本院 109 至 111 年核發之各項證書總張數分別為 5 萬 2,689 張、4 萬 3,601 張、4 萬 5,277 張。遞減原因經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數量部分，係依機關年度實際用人需求報送員額，經考試(訓練)及(合)格後核發，其數量與各機關年度出缺情形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核發證書數量部分，主要係因近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爰報考與及格人數逐漸減少所致。 二、電子證書發行情形 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分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試行階段，自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訓練期滿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及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開始試行；第二階段為全面實施階段，自 112 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證書電子化之同時，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亦可繳納證書費後發給。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發給電子證(明)書計 6,645 張。 三、電子證書 112 年推動情形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發給電子證(明)書計 2 萬 1,390 張。另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電子證(明)書將開始收費，每張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紙本證(明)書則仍維持每張 500 元。同時，為簡政便民，提升證書服務品質，將規劃推動以下措施： (一)提供非插卡式身分驗證機制 現行及(合)格人員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進行電子證書下載或線上申辦，係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插卡驗證身分，為便利及(合)格人員以行動裝置下載使用電子證書，以及善用線上申辦，未來如有可確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無虞之方案，將提供非插卡式身分驗證機制。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簡化線上申辦流程 目前及(合)格人員線上申辦證書補發、改註等作業，須上傳電子戶籍謄本；申請英文證明書須上傳護照影本。為簡政便民，將介接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使及(合)格人員透過該平臺，經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將內政部戶籍、外交部護照等資料提供予本院作為線上申辦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強化線上查詢證書資訊功能 現行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除可提供自 111 年 8 月以後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者下載電子證(明)書外，為使及(合)格人員可線上查詢證書資訊，將規劃提供 111 年 8 月以前個人紙本證書資訊便利之查詢功能。
(二)	考試院之證照費收入，108 年決算數為 2,756 萬 1 千元、109 年 2,499 萬元、110 年 2,143 萬 4 千元，雖然呈現遞減趨勢，但 112 年僅編列 1,095 萬元，過於保守，考試院應注意核發國家考試證照數量的增減情形，及推動電子證書的簡政便民措施。	一、近 3 年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核發情形 本院 109 至 111 年核發之各項證書總張數分別為 5 萬 2,689 張、4 萬 3,601 張、4 萬 5,277 張。遞減原因經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證書數量部分，係依機關年度實際用人需求報送員額，經考試(訓練)及(合)格後核發，其數量與各機關年度出缺情形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核發證書數量部分，主要係因近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爰報考與及格人數逐漸減少所致。 二、電子證書發行情形 本院國家考試及格證書電子化分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試行階段，自 111 年 8 月 1 日以後訓練期滿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及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開始試行；第二階段為全面實施階段，自 112 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證書電子化之同時，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亦可繳納證書費後發給。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發給電子證(明)書計 6,645 張。 三、電子證書 112 年推動情形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發給電子證(明)書計 2 萬 1,390 張。另自 112 年 8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月 1 日起電子證(明)書將開始收費，每張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紙本證(明)書則仍維持每張 500 元。同時，為簡政便民，提升證書服務品質，將規劃推動以下措施： (一)提供非插卡式身分驗證機制 現行及(合)格人員於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進行電子證書下載或線上申辦，係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插卡驗證身分，為便利及(合)格人員以行動裝置下載使用電子證書，以及善用線上申辦，未來如有可確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無虞之方案，將提供非插卡式身分驗證機制。 (二)簡化線上申辦流程 目前及(合)格人員線上申辦證書補發、改註等作業，須上傳電子戶籍謄本；申請英文證明書須上傳護照影本。為簡政便民，將介接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使及(合)格人員透過該平臺，經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將內政部戶籍、外交部護照等資料提供予本院作為線上申辦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強化線上查詢證書資訊功能 現行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服務網除可提供自 111 年 8 月以後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者下載電子證(明)書外，為使及(合)格人員可線上查詢證書資訊，將規劃提供 111 年 8 月以前個人紙本證書資訊便利之查詢功能。
(一)	歲出部分 考試院 112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880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考臺秘公字第 1120500176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 112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經該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6 號函復本院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一、加強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為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自 110 年起，本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及所屬陸續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本院係委由外置式專業機構辦理，相關內容包括專線諮詢、個別諮詢、危機個案處理、專題演講等。未來本院將持續督導所屬加強推動，並透過「課程滿意度」、「回饋評量彙整報告」、「期中服務統計」、「期末管理報告」等項目，瞭解員工協助方案使用情形及滿意程度。另自 113 年起將於預算書敘明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據以落實執行。 二、改進公務人員老化現象 隨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逐步提高，或可能造成資深公務人力逐年增加，為因應此種公務人力現象，本院業檢討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陞遷法、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相關法規，相關精進措施包括鼓勵實施職務輪調，增加工作歷練；簡化職組職系，俾利現職人員於不同職系職務間遷調歷練；強化終身學習，以及納入提升工作職能及自我發展相關訓練課程等，期能充分發揮高齡公務人力之優勢及特質。 三、節能減碳政策辦理情形 近年來本院持續精進節約能源相關措施，110 年水電費年度實際支出與 103 年相較，節省金額共計 1,479 千元，降幅約 20%。另本院自 111 年酌減與臺灣電力公司所訂定電力契約容量後，111 年 1 月至 6 月電費較 110 年同期約節省 5.78%。惟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經濟部公告調漲電價，並針對高壓用電大戶，調漲電價 15%。由於本院用電種類為「高壓需量綜合非營業用電」，因應電價調漲，111 年 7 月起更加積極採取各項節能措施；至於 112 年度所增水電費預算 908 千元，係依照 111 年水電費預算 6,057 千元漲幅 15%編列。 四、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增加說明 本院 112 年度編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較 111 年度增加 1,471 千元，其中辦公房舍及經管宿舍經常性維修部分，主要係「112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房屋建築養護費標準調增，增列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辦公房舍之經常性維修費用 392 千元。至辦公空間調整修繕部分，係為應本院考銓資料辦公室、檔案庫房等空間不敷使用，進行調整，增列整修工程經費 1,079 千元。 五、多餘公務車輛汰換、減量 因應考試委員人數調整，本院業移撥 3 輛公務車輛予所屬機關。至 112 年度預算書「公務車輛明細表」中之「首長專用車」，係於 99 年及 100 年間購置考試委員公務車輛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車輛種類為「首長專用車」登載。惟目前 20 輛車使用狀況，其中 13 輛供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 9 位考試委員使用；2 輛做為公務車；1 輛做為備用車。除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專用車外，其餘包括考試委員座車皆採集中統一調派方式管理，故並無首長用車多於首長之情事。另將 4 輛無駕駛可供配置之公務車輛，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 4 條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使用。 六、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說明 本院傳賢樓自 90 年興建完成迄今已逾 20 年，部分辦公設備，逾使用年限多時，且維修不易，為維護辦公品質，經參考政府電子採購網登載之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及市場詢價，於 112 年度編列雜項設備費預算，估算所需預算 2,350 千元，預計採購項目包括碎紙機、影印機、一對一分離式冷氣機(含裝設工料費用)、監視系統(包含系統主機、監視軟體、磁碟陣列)、數位攝影機等。 七、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說明 112 年「資訊服務費」編列較 111 年增加 3,369 千元，調增部分主要有三部分：(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法規定增加資安端點偵測服務；(二)汰換逾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及印表機，並改以租賃方式辦理；(三)因應數位轉型擴增資訊系統，增加系統例行維護費。上開增加之費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用係來自「設備及投資」項經費之調減，112 年整體「資訊業務費」較 111 年並無增加。 八、警消職業安全衛生保障修法規劃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前擬具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修正草案函陳本院審議，經 108 年 10 月 1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57 次會議決議，請保訓會與相關機關溝通協調並調整相關條文後，再行函送本院審議。 (二)嗣保訓會持續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溝通，上開機關對公務人員是否全面回歸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仍有諸多疑慮。保訓會爰參酌其於 110 年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徐婉寧教授進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保障法制走向—以日本公務人員法制比較為中心」之專案研究，重新研議安衛辦法修正草案，並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邀請勞動部研商是否於安衛辦法中增訂警消等高風險職務專章等事宜，勞動部表示會後該部將另就保訓會研修方向再行提供意見。
(二)	112 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 2 目「議事業務」編列 197 萬 4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以考臺秘公字第 1120500176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 112 年 4 月 1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經該院於 112 年 5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566 號函復本院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一、落實院會決議等追蹤管制 (一)本院於 92 年 4 月 11 日訂定「考試院會議決議及決定執行情形追蹤管制要點」，對於院會決議及決定交辦之事項，由本院有關單位或部會於每季結束後一個月內列表函復本院，再由本院議事單位彙整並送各業務主管單位核處後，據以提報院會報告。辦理完竣者，經院會同意後解除列管，尚未辦結須繼續追蹤管制案，另函請主辦機關儘速辦結。上開機制運作迄今，已逾 20 年，辦理過程及結果尚屬嚴謹且已達落實追蹤管制之目的。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另本院第 13 屆院會決議及決定事項之辦理情形，迄至 111 年第 4 季，辦結率約 7 成，其追蹤管制事項多涉及國家考試與文官制度之重要興革議題，且在本院院會管考機制下陸續推動完成，並使本院暨所屬業務推展得隨時代演變而與時俱進，顯見本院院會之追管機制確能發揮其一定的功效。 二、數位發展部聘用人力把關落實情形 (一)聘用人員係公務機關為應業務需要所進用具專業或技術之人力，受聘於政府機關執行相關業務，又因各機關業務屬性及人員情形不同，機關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認定得進用聘用人員之職務及訂定相關資格條件後，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是相關人事查核，係屬各該主管機關權責，至銓敘部尚未涉及各機關聘用人員資格條件之實質審查。 (二)考量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於 58 年間制定，61 年間修正，其後本院雖曾於 89 年至 106 年間，多次研議聘用人員法制，惟尚有適用對象等事項待釐清，為完整規範聘用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銓敘部業重行檢討聘用人員人事法制待改善問題，並就填報聘用計畫程序及登記備查作業等事項明文規範，俟其研提相關法案後，本院將審慎研處。 三、數位發展部業務及員額編列情形評估 本院掌理各機關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率之審議等事項，經考量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之業務屬性，業核議其資訊類職稱之配置，以及配合研修資通安全人員之職系說明書等。至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之編制員額及聘用員額部分，則屬行政院權責，爰尊重行政院審議結果。 四、具體考察計畫時程、地點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院自 109 年起至 110 年，均無實施出國考察；111 年下半年起，我國開始鬆綁邊境管制，本院爰與所屬陸續規劃相關出國考察行程。112 年 2 月份參與考選部赴日本考察其公務人員考試制度，深入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瞭解日本的題庫建置、面試方法及少子化趨勢之人才招募策略。 五、國外旅費預算編列之必要 本院透過出國考察，實地走訪、交流、觀察及訪查溝通等方式，充分瞭解比較各國相關人事制度與實施成效，亦可刺激思考，進而作為制定文官政策、修(訂)人事法制，以及瞭解相關意見與改進文官制度業務等之重要參考，爰編列國外旅費，出國考察並參採先進國家經驗，確有必要。
(三)	112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819萬8千元，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2050017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嗣經112年4月17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經該院於112年5月1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566號函復本院准予動支。茲摘述各提案說明內容如下： 一、國家考試確診檢疫隔離者應考措施 (一)為研議國家考試防疫措施，考選部於109年2月3日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同年月4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迄今，業已召開三十餘次會議。經歷次跨院協商會議討論，考量國家考試與教育部舉辦之升學考試存在本質上的差異，所擁有資源條件均不對等，難以比擬，爰獲致不予開放受防疫管制者於限制外出期間應試之共識。 (二)至112年度國家考試之防疫措施，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經濟與防疫並存」政策下，預期變動幅度可能更大，且更為快速、頻仍，考選部將持續遵循指揮中心防疫指引，以及相關管制規定，隨時滾動式檢討，迅速周妥調整，以回應廣大應考人訴求，兼顧應考人應試權益，並保護參與考試人員及試區所在居民安全。 二、公務人力老化之銓敘及保障興革規劃 隨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逐步提高，可能造成資深公務人力逐年增加，為因應此種公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務人力現象，本院業檢討修正公務人員陞遷法、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相關法規，相關精進措施包括鼓勵實施職務輪調，增加工作歷練；簡化職組職系，俾利現職人員於不同職系職務間遷調歷練；強化終身學習，以及納入提升工作職能及自我發展相關訓練課程等，期能充分發揮高齡公務人力之優勢及特質。 三、精進國家考試選才效能 (一)為應時代與社會環境變遷，國家考試取才之方法與內容應配合適時調整，與時俱進。本院及所屬機關考選部近來積極就國家考試制度逐步改革，相關精進措施如下: 1.深化教、考、訓、用平台連結，提升選才效能檢討。 2.改進考試應試科目、類科，增進考用配合。 3.改革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 4.落實雙語政策，從考選端鼓勵應考人強化英語能力。 5.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提升應試外語能力。 6.精進口試方式，提升多元評量選才效能。 7.攜手校園共同創新選才模式，合理檢討調降取才門檻。 8.強化離島公務人力甄選，滿足機關用人所需。 9.因應現代化變革需求，擘劃組織變革藍圖。 (二)未來將賡續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社會發展及相關法規規定，檢討現行國家考試各項考試規則有關應考資格、考試方式、考試類科、應試科目及體格檢查規定等之合宜性，以精進國家考試選才效能，充裕國家各類專業人才資源。
(四)	112年起，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將全數數位化，考試院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112年度預算編列129萬元，相較111年度334萬元，預算雖已有大幅下降，但仍須詳細說明此筆預算編列理由，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20500176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落實數位治理，國家考試及格數位化分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為試行階段，自111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年8月1日以後訓練期滿或結訓之考試及格公務人員或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開始領取電子證書；第二階段為全面實施階段，自112年起各種國家考試類別均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不再全面發放紙本證書，惟及(合)格人員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亦可繳納證書費後發給。 二、112年所編列之考試及訓練及（合）格證書管理製發業務預算，係依近年實際製發國家考試及（合）格證書數量估算，預定核發電子證書約45,000張，同時請領紙本證書者，估約占40%，約需核發18,000張紙本證書，為製作該等證書所需之核校、寄發及相關作業成本等支出實際需求，爰編列本項經費計編列1,290千元，相關作業支出細項說明如下： (一)紙本證書寄發郵資等通訊費用，編列750千元。 (二)遴用臨時人員協助趕辦大批專技考試及格證書逐張與請證清冊校對、寄發，以應專技人員考試及格後得盡早謀職就業或參加訓練之需要，編列280千元。 (三)購置製發紙本證書所需之印表機碳粉、墨水、色帶等消耗品，編列60千元。 (四)購置空白紙本證書、郵寄證書用膠套及信封、標籤貼紙等庶務用品，編列200千元。
（五）	考選部每年花費公帑建置各考試類科題目，但部分考試題庫使用率過低，考選部應檢討其題庫建置與實際需求間落差問題，允宜與相關單位進行檢討及研議改善方案。 爰此，請考試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相關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20500176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題庫試題係經由一定作業程序建置，試題品質較為穩定，是為提升考試信度與效度，長久以來，考選部致力於題庫建置，以供應各項考試使用；惟囿於考選部現有人力與預算經費，若要大幅提高題庫供題比率尚有困境待突破。為建構題庫精進發展藍圖，考選部擬定「提升題庫建置精進發展計畫」，提出相關發展策略及行動方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未來改善方向如下： (一)落實題庫建置原則，調整題庫最適規模。 (二)配合國家考試數位轉型政策，逐年擴增題庫電子試題。 (三)成立命題技術諮詢小組，納入教育測驗專家參與。 (四)持續多方交流，汲取相關測驗發展模式及運作經驗。 (五)爭取題庫建置人力及預算經費之挹注。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考選部未來仍將賡續推動各項國家考試政策並配合用人機關需求，運用多元策略積極建置題庫，精進試題品質，使題庫建置發揮最大評量效益。
（六）	依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為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已施行退撫制度改革及調升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惟112年7月1日起新進公教人員將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現行退撫基金將不再有新進人員之提撥收入，勢必面臨提早用罄問題；據銓敘部估算，現行退撫基金在112年新進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實施後，半年內將減少資金挹注4億餘元，第2年則減少12億餘元，恐於130年面臨提前破產風險。另檢視108至110年度公教人員收繳給付情形，公教人員累計收繳1,112億餘元、累計給付1,365億餘元；教育人員累計收繳947億餘元、累計給付1,127億餘元，兩類人員合計收繳短絀計負433億餘元，退撫基金財務負擔仍重。考試院應督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就如何解決基金財務困境進行研處，以保障舊制公務人員退休權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20500176 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112年7月1日後初任公務人員適用之全新退撫制度，所導致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以及退撫基金112年7月1日前已存在之財務缺口問題，在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之規定下，已配合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條文，增訂第2項及第3項規定，明定由政府分年編列預算撥補，以確保原有退撫基金財務永續。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現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以下簡稱基金管理局)依法為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執行機關。退撫基金收支情形，尚須由退撫法令主管機關就整體退撫制度及退撫基金收支結構通盤考量，確保退撫基金財務安全。基金管理局基於善良管理人之責，除加強現行組織運作，順利推動核心業務外，應確保退撫基金運作遵循法規，維護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權益，並積極審慎評估各項投資標的之報酬與風險，兼顧退撫基金之收益性與安全性、調整投資組合及強化監控機制等各項措施，以提升退撫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基金長期穩定收益，籌謀退撫基金永續經營之道。
（七）	退撫新制於112年7月1日起新進公教人員由「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設立個人專戶並提供多元化投資組合。111年8月30日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表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送入立法院後，僅於111年4月底辦理1場公聽會，國立大專校院教師代表僅有1席，很難反映高教界意見。另外，國大會表示，過往年金制度改革前政府都會推出試算機制，讓關係人可透過試算了解新舊制差異，掌握退休金變化，但退撫新制迄今卻無相關試算，只有銓敘部提出的範例，各界難以掌握新制全貌。此外，我國教授薪資不如鄰近國家，業界又捧高薪搶人，若不允許現制人員結清年資轉入新制，或讓留在現制的人員可選擇額外提撥參加新制的自主投資，恐讓高教人才流失更趨嚴重。考試院應督導銓敘部須兼顧維護退撫現制之安全及新制人員權益，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20500176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審酌個人專戶制之退撫制度實施旨在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個人所得適足保障，完備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與維持各職域間年金制度之衡平，以及使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得永續發展、減緩退撫基金財務困境和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規劃，未來亦將維持政府對於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撫卹或因公撫卹等變故之照顧義務，並積極宣導及辦理自主投資之教育訓練，使公務人員透過自主投資提升個人所得，另積極協調公私立保險公司，規劃開辦延壽年金保險事宜，以因應確定提撥制之高齡風險問題。此外，銓敘部亦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93條規定，邀集財主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撥補現行退撫基金事宜，儘速編列預算，期於113年進行撥補，以健全退撫基金之財務，並藉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改造以縮短決策流程，以及提升退撫基金績效等，以保障退撫基金之財務安全。至於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制度變革，可能造成高等教育人才流失問題，係屬教育部主管權責，應由其研議辦理。
（八）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9位委員共13位首長可配用座車，要求考試院賡續將多餘之首長專用車移撥或資訊公開無償讓與其他機關做為業務公務車使用。	本院因應考試委員人數調整，並妥適處理無駕駛可供配置之公務車輛，業已移撥3輛公務車輛予院屬機關（銓敘部2輛、考選部1輛）。另4輛無駕駛可供配置之公務車輛，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機關堪用財物無償讓與辦法」第4條規定，公開於資訊網路（目前係公布於電子採購網「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無償讓與其他政府機關使用，以提升運用率及減少資源浪費，惟因上開4輛車輛車齡均已達13年以上，目前尚無提出需求者。另依車輛管理手冊第39點第2項所定報廢條件規定，尚未符合報廢條件。前開4輛公務車輛未移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撥至他機關前，仍持續以集中統一調派方式，供作院內公務車使用。
（九）	據統計公務人員建築工程類科高普考錄取不足額嚴峻，以高考三級建築工程為例，缺額率107年80.0%、108年9.0%、109年62.5%、110年84.3%。在工程人員不足情況下，恐危及國家工程建設及公共安全之利益。在少子女化危機下，私立大學之建築及土木工程等科系新生錄取逐漸產生缺額。為穩定取得政府機關的工程人才，考試院應就相關專業人員進入公部門服務之延攬方式，研議更具彈性之管道與措施，以解決機關專業人才用人需求之問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業於111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該條例放寬相關專業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之管道，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等附屬法規之修正草案，刻由本院審議中。
（十）	112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業務」編列2,806萬6千元，由考試院改善新聞發布以及資訊網站院會會議紀錄之呈現方式。有鑑於考試院為合議制之獨立機關，新聞發布及會議紀錄呈現之易讀性相當重要，又加上近年年金政策、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之管理投資，屢屢成為外界關注焦點，更宜重視。經查，考試院新聞稿發布，多為概略敘述某次院會之報告、討論事項，例稿紀錄看不出重要政策方向，此種作法對外界瞭解考試院當前政策方向，幫助不大。次查，目前「考試院會議紀錄」以及「考試院會議議程」頁面，因主題欄僅係院會屆會次，內容又為PDF檔案格式，因此關鍵字搜索「主題」、「內容」，無法以特定議題關鍵字，搜索到瀏覽者需要的會議資訊；倘參照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網站呈現方式，其將各次會議議事日程標題單獨列出，當能以議題關鍵字搜尋需要之會議，考試院宜加以參照改進。爰由考試院辦理改善新聞發布作業及網站會議紀錄之呈現方式。	本院已針對外界查詢本院院會紀錄及議程功能進行改善，增加以關鍵字及日期區間查詢功能，另各次會議之議事日程已單獨列出，以利識別。
（十一）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肯認人民之健康權，為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利。而公務員之服勤、休假制度，若違反健康權之保護要求，自然為憲法所不許。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迄今近三年，政府因應釋字做出諸多調整。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求保障公務員之相關權益，即針對公務員加班費計算不盡公平之處進行修正；警政、消防、海巡等機關，亦各自依其機關職務特性做出調整。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20500176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依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業依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之意旨，就公務人員其服勤時數及超時服勤補償等事項訂定框架性規範，另授權各權責主管機關，應於維護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原則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然，考試院為我國公務員任用、培訓及銓敘之主管機關，相關政策交由各機關依業務所需因地制宜，雖屬合理。惟相關政策之整合，與資訊之公開，則缺乏以院之高度統合管理之措施。 綜上，請考試院於1個月內提出各機關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有關措施之相關書面統合報告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下，明訂所屬人員適用之相關勤休及服勤補償等規範。各主管機關業依上開法令規定訂定相關規範，並於112年1月1日施行；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行政院等主管機關，對於所屬輪班輪休人員之勤休事項，授權相關機關(構)依其業務性質定之，行政院另就加班費支給基準、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等定有規範，各主管機關得於其所訂範圍內，依其業務特性，訂定加班補償評價換算基準，核給加班費或補休假。
（十二）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迄今近三年，然而相關進度與配套措施仍然尚有缺失，尤其如警察、法警、消防、海巡、監所管理員等職務，尤其司法院表示，他們相關業務量不斷再增加，但人力總額卻無法擴增，以至於公務人員相關權益與排、加班等問題仍有不足之處。 考試院作為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儘速往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之精神前進，讓相關特殊性質之職務，不要成為過勞職務，對此請考試院儘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具體書面報告，對社會大眾說明如何落實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20500176A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院基於維護公務員健康權之考量，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範，俾期公務員生理及心理機能之完整性得不受任意侵害，保障公務員服公職之權益，且各權責主管機關業依上開法令相關授權規定訂定勤休規範。惟以各機關(構)型態及業務性質不同，致其公務員加班現象及潛在加班原因有所差異，是各機關(構)應審慎思量公務員加班因素，並加強相關制度面、管理面及組織文化等部分，以有效改善公務員超時加班之情形，落實司法院釋字785號解釋意旨。
（十三）	112年度考試院歲出預算第4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編列819萬8千元，凍結2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20500176A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及提案、連署委員。 嗣經112年4月17日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9次全體委員會議處理完竣，並經該院於112年5月10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566號函復本院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離島及東部地區電腦試場規劃，業於111年新增花蓮考區，另金門大學於112年1月10日向教育部申辦補助建置經費，俟學校完備電腦應試環境後，即辦理金門大學國家考試電腦試場認證作業事宜。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另鑑於離島地區時有反映公務人力流動率偏高等問題，於111年12月9日在金門縣政府協助下舉行「為國舉才」國家考試地方座談會，會議中在離島三縣對離島特考高度共識下，將積極推動離島特考，初步規劃將與地方特考雙軌併行，採單軌提缺，並與地方特考同日舉行，考試方式兼採筆試與口試，分兩試辦理，期透過當地政府參與選才，助益國家考選用人達到適才適所，緩解離島人力留用不易現況，落實人才久任。 三、本院將持續督導考選部，綜整經費、期程及協作項目，據以擴充電腦試場規模、完成電子題庫建置，循序漸進推動離島及東部地區考試E化，並積極推動離島特考，俾充分服務離島地區應考人。
（十四）	基於權力分立之憲政原理，查多年來立法院皆會將透過預算決議、院會決議等方式，要求考試院等其他憲政機關和其所屬機關，就其預算執行、施政作為、政策規劃或其他重要議題，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資訊科技發展後，並會將之公開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或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院議事日程及議事錄檢索系統」）上。惟查，行政院和其所屬機關向立法院提出，立法院上網公開之書面報告，除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頁首外，皆係「機器不可讀、不可搜尋之文字影像」(pdf檔及 word 檔皆然)。其他機關提報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0條）之授權命令、行政規則之修正及制定議案之檔案亦然。為應用資訊科技，促進資訊流通和處理之效率和便利性，更進一步開放國會和強化政府問責性，實有必要改善檔案內容之易存取性。 請考試院(1)研議並主動提出並公開解決方案草案予其他機關，並(2)於可能時主動邀集其他機關召開協調會議，建立必要的資訊交換協定，確保「向立法院提出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皆係機器可讀、可搜尋之格式，並研議以透過網路瀏覽器可直接存取為原則，改善相關系統」，並於6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20500176B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院提送立法院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和行政規則等資料係以公文電子交換遞交立法院，立法院於收受後經轉檔呈現於「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現為「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為符合本案提案需求，本院已洽商主管維護該網站之立法院資訊處，協調公文電子交換遞交之檔案格式，日後本院及所屬機關送立法院審查之書面報告、授權命令及行政規則等資料，皆以附加可編輯之檔案格式(odt、doc或docx等附檔名)併公文電子交換遞交，以利該網站轉檔為機器可讀且可搜尋之格式對外呈現，本院業於112年1月17日通函本院及所屬機關配合辦理。

考試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有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未歇，考試院的措施導致許多考生因確診而無法參加國家考試，進而影響權益之情形。據查，111年國中教育會考，教育部讓確診者補考，也另外安排考場予居家隔離或檢疫之考生考試。為此，請考試院研議完善疫情應對方案，以保障考生權益。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至今，國內疫情持續穩定，自112年5月1日起防疫降階，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國家考試亦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政策而作調整，確診輕症或無症狀之自主健康管理之應考人，均可應試。 基於國家整體防疫措施仍由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持續監測國際及國內疫情發展據以因應，如經評估調整防疫政策，考試防疫措施自當配合持續滾動式檢討調整，以保障考生權益。
（十六）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政府機關出國報告應上傳至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維護管理之「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因前揭處理要點僅適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似致其他政府機構僅部分上傳，或於官網自行揭露。目前出國報告建議事項需下載後始得閱覽，且無法追蹤處理情形，有礙對機關出國計畫之監督及民眾知的權利。 考試院應與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調，將考試院公務出國報告一同上傳至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考試院並應揭露報告建議事項執行情形、前一年度出國計畫案件數（各目的性質之法定預算案件數、未執行案件數、變更案件數及實際出國案件數）、原定及實際出國人數、天數，及報告揭露情形（公開、限閱、機密）等資訊，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公眾利用。 爰建請考試院落實前揭改善，自112年起上傳前一年度之公務出國報告，並於總預算案通過後3個月內針對改善及上傳進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12年3月16日以考臺秘公字第1120500176C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副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全體委員、提案黨團及委員。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院出國考察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由出國人員於出國前擬定考察國家、主題及項目，並蒐集受考察國家文官制度等相關資料；考察結束後，應撰寫考察報告，於3個月內以書面形式提報本院院會，並將電子檔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詢及參考。另自112年起，前一年度(111年)之出國考察報告亦併登載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 二、除於前揭網站登載出國考察報告外，考察有關建議事項亦分交本院所屬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機關研究辦理，作為研訂文官政策及法規之參考。